

渝（黔江）环准〔2025〕9号

重庆黔江白佳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白佳湾机动车检测站项目（项目代码：2501-500114-04-05-37351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市洁美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MA5U3T8D6F）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白家湾路261号，拟建项目为小型机动车检测站，租赁黔江区直播电商产业园C幢1楼，面积为3500平方米，设置检测区，停车区和办公区。其中检测区2200平方米，办公区500平方米，停车区8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为：2条小型机动车检测线，1条固定摩托车检测线，1条轻汽环保检测线，1条轻混环保检测线，建成后规模为年检验机动车3万辆，摩托车2万辆。本项目计划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5%。

二、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依

托黔江区直播电商产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空压机冷凝水经油水分离器（ 0.1m^3 ）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黔江区直播电商产业园已建生化池（ $120\text{m}^3/\text{d}$ ）进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黔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黔江河。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洒水降尘；选用环保型装修涂料。运营期：加强厂区通风。

运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中“其他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设备装卸、搬运轻拿轻放，严禁抛掷，文明施工。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检测设备均布置于厂房内；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禁止夜间作业。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弃渣经收集后送至项目所在区域合法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填埋；包装废料、装修废料中可回收废物收集后送至废品收购点回收，不可回收的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

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运营期：按照“六防”（防雨、防风、防晒、防渗、防漏、防腐）要求设置面积为5m²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含油废棉纱手套、空压机冷凝水隔油废液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满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相关要求。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点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技术要求不应低于厚度6.0m且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其中危废贮存点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一般防渗区：车检车间涉及车辆车检的区域作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且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防渗层的防渗性能；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车检车间、办公区、厂区道路等，采取地面硬化措施。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设置专用

贮存设施，采用专用的可密闭容器盛装（袋、桶等）；配备消防灭火器材，设置“禁火标志”；隔油废液储存桶下方设置托盘，防止泄漏；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

政执法支队日常监管。

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22 日

抄送：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洁美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